附件

2019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奖励资金分配方案

根据2019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情况，省安办拟定了2019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奖励资金分配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市（州）政府

（一）优秀单位奖（11个）

成都市、巴中市、攀枝花市、乐山市、绵阳市、泸州市、雅安市、内江市、眉山市、资阳市、遂宁市等11个市评为“优秀”获得“优秀单位奖”，每个奖励15万元，奖励资金预算165万元；

（二）先进单位奖（9个）

自贡市、达州市、阿坝州、广安市、甘孜州、广元市、南充市、德阳市、凉山州等9个市（州）评为“良好”，每个奖励10万元，奖励资金预算90万元。

二、省安委会成员单位

（一）优秀单位奖（32个）

交通运输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应急管理厅、公安厅、农业农村厅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自然资源厅、生态环境厅、教育厅、公安厅交警总队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消防救援总队、省卫生健康委、四川能源监管办、省能源局、省粮食和储备局、司法厅、省委军民融合办、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（以上为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省安委会成员单位）省委组织部、财政厅、省总工会、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、省委编办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科技厅、团省委、省核工业地质局、省委宣传部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32家单位评为“优秀”获得“优秀单位奖”，每个奖励8万元，奖励资金预算256万元；

（二）先进单位奖（24个）

省供销社、省气象局、水利厅、四川煤监局、商务厅、民政厅、省体育局、省广电局、民航西南管理局、省林草局（以上为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省安委会成员单位）省委政法委、省妇联、武警四川省总队、省检察院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地震局、四川银保监局、四川证监局、省文物局、省药监局、省军区、成都海关、省邮政管理局、省国资委等24家单位评为“良好”，均获“先进单位奖”，每个奖励5万元，奖励资金预算120万元。

以上奖励资金预算合计631万元。